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甘财资〔2020〕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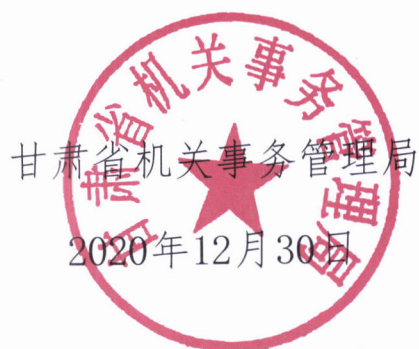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印发《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资产管理机构：

为了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放管服”工作要求，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2.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400份



附件 1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厉行节约的原则。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机制。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统一监管、分工协作、分级审核批复的管理机制。

省财政厅负责省属学校、医院（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and 车辆）和执法执勤用车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省级部门（除学校、医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

省级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具体工作。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处置资产，除厉行节约、延长使用等合理原因外，不得长期积压待处置资产。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核、批复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资产权属不明确的或存在纠纷的，占有、使用单位应当首先明确产权归属、调处纠纷后方可提出处置申请。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联建、联营所形成的国有资产，计划以出售、出

让、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之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原则上通过进场交易、拍卖、招投标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脱钩改制或职能调整等原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和专项审计，拟定处置方案，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履行资产处置审核、批复或报备程序。

第十条 经批准为有关重大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重大案件等临时购置的资产需要处置的，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审核、批复程序。主办单位对资产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收入、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等，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审核、批复部门的处置批复，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办理权属变更等事项。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报废标准

或使用年限。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对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可采取公物仓等方式统筹调剂使用或统一处置。

第三章 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指占有但未使用、长期低效运转或不需用的资产；

（二）报废资产：指没有使用价值或无法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存在安全隐患、维修再利用成本过高、技术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等，确需报废、淘汰、拆除或回收的资产；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的资产：指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变更，以及规划征收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指由于盘亏、呆账，以及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包括固定资产、货币性资产、债权、对外投资等；

（五）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

（一）无偿调拨：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

以无偿转让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出让、转让：指以货币性交易方式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主要包括拍卖、协议转让等；

（三）置换：指以非货币性交易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废：按照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强制报废等相关规定，或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对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和账务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指国有资产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和账务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对外捐赠：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指对单位占有使用的现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对外投资等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六条 执法单位收缴的罚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占有和使用，应当妥善保管，登记造册，按省级罚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所得价款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四章 处置权限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处置单价（账面原值，下同）20万元（含20万元，简称规定限额，下同）或批量（一次性处置同品目资产，下同）价值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资产；事业单位处置单价50万元（含50万元）或批量价值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资产，经省级部门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受理并审核、批复。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由省级部门审核、批复。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无偿调拨资产，与其他单位联建、联营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处置事项，经省级部门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受理并审核、批复。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级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和公务用车资产处置事项，经省级部门审核后，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受理并审核、批复。

第二十一条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省级部门提出处置意见，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受理审

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复。

第五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当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核、批复程序。

（一）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盘点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对拟处置资产向省级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审核、批复。省级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对处置权限范围内符合处置规定且申报材料齐全的及时批复；对处置权限外的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提出处置意见后，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受理并审核、批复。

（三）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方可进行资产处置。需要提前获取报废或销毁凭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调整账务。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批复部门的批复文件和相关处置凭证，及时调整相关账务，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五）报备。由省级部门审核、批复的资产处置事项，省级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报

省财政厅或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按职责分工）；采取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资产处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报审核、批复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申报资产处置时，应当提供申请文件和《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以及相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无偿调拨。

1.待调拨资产的使用情况说明；

2.因隶属关系改变而无偿调拨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相关文件；

3.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相关文件；

4.经上级部门同意调出资产的，须提供上级部门的同意意见；

5.划入方和划出方协调一致的资产移交清单或移交协议；

6.审核、批复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出售、出让、转让。

1.待出售、出让、转让资产的使用情况说明；

2.具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因撤销、合并、分立而出售、出让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4.因拆迁而出售、出让资产的，须提供房屋拆除批复文件或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

5.审核、批复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置换。

1.待置换资产的使用情况说明；

2.置换双方的资产评估报告；

3.审核、批复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报废。

1.国家和省上相关资产报废规定、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报告或公开评审认定意见；

2.涉及特种设备处置的，须提供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或意见；

3.审核、批复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报损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待报损资产使用说明；

2.属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受灾（事故）证明、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报告、非正常损失情况说明或对相关责任的处理文件，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材料等；

3.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文件及破产裁定书、市场监管部门的吊销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其他足以证明资产确实无法收回的合法、有效证明等；

4.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5.审核、批复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土地和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处置还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工程决算书，以及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和宗地坐落、面积、规划用途等相关材料。

涉及调拨的，另须提供调入和调出单位的需求及使用方案；涉及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的，另须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拆除的，另须提供危房鉴定报告、市政规划方案、拆迁通知书、拆迁补偿协议或消防等相关部门拆迁意见等。

第二十五条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转让，原则上须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再履行审核、批复程序。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

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调拨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对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省级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防止国有资产处置不当或流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规定审核、批复或超越权限处置国有资产，或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和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资产擅自处置的；

（二）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侵

占国有资产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不按规定上缴或使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

（四）规避评估程序、在评估（审计）等活动中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与评估机构串通舞弊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五）将已获准调剂、捐赠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涉及的专业机构因作弊或玩忽职守，致使处置结果失实，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建议交由有关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行业特点突出的省级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内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涉及超出

管理权限的内容，须报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后印发。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甘财资〔2009〕116号）和《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甘管局发〔201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请文号(文件):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处置方式	单位责任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处置资产原值总额	接收方

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类别明细	规格型号/房产证号/土地证号/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取得日期	价值			备注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合计												